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Treasure Wagon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10    |
| 終止包銷協議.....               | 13    |
| 董事會函件 .....               | 15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子) |
| 「Capital Foresight」 | 指 |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
| 「補償安排」              | 指 |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配售代理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 釋 義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契諾契約及承諾」    | 指 | 本公司、張先生及包銷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契諾契約及承諾(如本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供股」一節項下「契諾契約及承諾」一段所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永誠」         | 指 |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及(ii)涉及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 釋 義

---

|            |   |                                                                                                      |
|------------|---|------------------------------------------------------------------------------------------------------|
| 「中介人」      | 指 |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                                                                                      |
| 「津美」       | 指 |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津美收購事項」   | 指 | 隆恆根據津美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津美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
| 「津美收購協議」   | 指 |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就津美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 「津美集團」     | 指 | 津美及其附屬公司                                                                                             |
| 「判決債務」     | 指 | 根據上訴法院下達之判決，應向Capital Foresight支付之4,000,000美元(無利息)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隆恆」         | 指 |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應先生」        | 指 | 應偉先生，彼擁有認購人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一名股東                                                   |
| 「張先生」        | 指 | 張凡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一名主要股東                                          |
| 「應女士」        | 指 | 應任斯女士，應先生之女兒，彼擁有認購人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期權持有人」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                                             |
| 「期權持有人之承諾」   | 指 | 期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統計數據」一段所述) |

---

## 釋 義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按比例享有之配額而將向其發出之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須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全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8,658,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根據配售代理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
| 「配售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承兌票據」    | 指 | 根據津美收購協議本公司於津美收購事項完成時向永誠發行作為代價之承兌票據                                                      |
| 「建議」      | 指 | 認購事項、供股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                                                           |

---

## 釋 義

---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發行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和解契據」   | 指 |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和解契據, 有關詳情載列於和解契據公佈。和解契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 「和解契據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和解契據以及變更建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公佈                                  |
| 「和解票據」   | 指 | 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向永誠發行之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和解)                                   |

---

## 釋 義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特別交易」    | 指 | 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A」    | 指 | Ample Col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先生全資擁有                                  |
| 「認購人B」    | 指 | 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女士全資擁有                               |
| 「認購人C」    | 指 | 鄔琳玲女士                                                                             |
| 「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及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

---

## 釋 義

---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A」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協議B」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協議C」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及各自為「認購協議」                                                      |
| 「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期權持有人」    | 指 | (1)張先生、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2)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3)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包銷商」      | 指 | Treasure Wago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i)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及／或零碎供股股份(均為未繳股款形式)                                  |
|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A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就認購人A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佈之方式公佈。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br>二零二五年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九月五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九月九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br>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br>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br>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 十月二日(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                                   | 十月三日(星期五)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br>二零二五年 |
|---------------------------------------------------------|----------------------|
| 完成認購協議.....                                             | 十月三日(星期五)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 十月三日(星期五)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月六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六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br>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 十月八日(星期三)            |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各事項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如：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香港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有關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ii)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整體上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項屬重大足以致使進行供股成為不適、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協商之後)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發生此情況，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於終止後將立即終止，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認購協議A或配售代理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主席)

鍾浩先生

邢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楊惠敏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其包括(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各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ii)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A、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已於同日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此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向認購人A授予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交易、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有關建議之其他資料，股東可參閱通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包銷協議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各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發行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91,644,763股股份                          |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最大數目 : 149,848,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  
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  
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最小數目 : 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最大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349,343,19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  
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  
的可予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緊接  
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  
股份)
-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最小  
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1,339,138,191股股份(假設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供  
股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8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9,050,000股新股份,其中6,85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及12,2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期權持有人持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共計11,200,000股新股份。承諾期權持有人已就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11,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自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已授予彼等各自之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最多149,848,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1,644,7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5%，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最少147,493,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0%，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28.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7.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41.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51.5%；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0港元折讓約84.1%；

---

## 董事會函件

---

- (f)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4%(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9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計已發行股份491,644,763股計算); 及
- (g) 理論除權價約0.131港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計算)折讓約2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7,700,000港元。

供股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參考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釐定。供股之相同定價可確保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與認購人相同之價格參與。此舉將有助於部分減輕認購事項對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

基於此，董事認為供股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並未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希望僅接受部分、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分配予其的部分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需要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的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細資料將載於本供股章程下文「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按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有七名海外股東，五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約257,000股股份，一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薩摩亞，持有7,200,000股股份，以及一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8,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委聘的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將不會出現新的海外股東，因此亦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或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而刊發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擬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

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9」，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B)，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人或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權利之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C)，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部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按上文所載之地址)領取。此過程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本節發出的指示接納。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用於支付已接受的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6,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完成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之林啓迪(電話號碼：(852) 3896 6006)。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之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之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契諾契約及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總計137,29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9%)中擁有權益，其中1,307,400股股份由彼持有及135,992,000股股份由包銷商(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

- (a) 張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為張先生實益持有之1,307,4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 促使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i) 不會且將促使包銷商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擁有之1,307,400股股份及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分別由張先生及包銷商實益擁有；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將會並將促使包銷商促成分別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張先生及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 (b) 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認購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 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包銷商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及
  - (iii) 就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除契諾契約及承諾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暫定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按相同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可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機構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機構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機構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連同張先生於合共137,29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發行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如上述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包銷商為Treasure Wagon Limited，其為一名主要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銷商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彼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包銷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並無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最大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少於106,303,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最小數目，於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零

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成功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無需支付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b)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於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之計劃表內所載之所有文件(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完成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g) 包銷商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完成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h)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違反以及包銷協議內提述之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j) 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已訂立各協議以及其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除上文第(d)及(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獲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而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就先決條件(a)而言，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且任一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如：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香港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有關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整體上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項屬重大足以致使進行供股成為不適、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協商之後）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發生此情況，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於終止後將立即終止，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

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認購協議A或配售代理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 配售代理：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08,658,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6%。其曾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之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擔任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配售代理已確認，彼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發行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於配售事項期間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而承配人須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 配售條件
- :
- 配售事項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批准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就訂立及完成配售代理協議、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就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其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d) 配售代理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就訂立及完成配售代理協議、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及
- (f) 各認購協議A及包銷協議已由各自訂約方訂立，並且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而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

就先決條件(a)而言，有關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先決條件(c)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同意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本集團先前曾營運兩個其他業務分部，即商業保理以及透過津美集團進行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然而，商業保理分部隨其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後已終止營運，而功能性食品分部隨和解契據完成後已終止營運。

於過去數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發展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包括醫院管理與經營、醫療器械及耗材的銷售及營銷，並特別著重冠心病領域。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醫療行業已建立基礎，但近年來受困於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特有挑戰，本集團面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逆境。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業務遭受重大衝擊。由於自二零二二年起國家醫療改革逐步實施，該等挑戰進一步加劇。此輪改革之主要目標包括提升醫療及國民保障體系之成本效益、遏制過度診療及收費、集中採購醫療物資，以及規範治療與報銷費用標準。為應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之定價壓力攀升以及醫院服務需求減少，本集團持續調整其經營策略、資本投入及服務模式，以於不斷變化之監管環境下保持合適的業務規模、管控營運風險並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儘管採取上述努力，本集團過去數年仍持續錄得虧損，並面臨流動性壓力。此情況因尚未償還之判決債務(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仍未支付)而進一步加重，令本集團面臨迫在眉睫及切實的清盤程序威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接獲永誠之律師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權利以要求加速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作為津美收購事項之代價)，其理由為因判決債務交叉違約條款已觸發。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之重組努力的一部分，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訂立和解契據，其後已完成，有關詳情載列於和解契據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已探索多種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重組計劃。本集團可用作外部融資擔保之抵押品有限。加上持續營運虧損以及面臨強制行動或清盤呈請之迫切威脅，本集團之信用狀況已顯著減弱。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不大可能。因此，為解決本集團之財務挑戰及滿足其資金需求以支持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債務融資被視為不切實際且不可行之選擇。

認購人A作為準備提供即時資金支持之投資者出現。經過廣泛磋商，本公司與認購人A制定建議(包括建議認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為解決本集團流動性需求以及長期業務可持續性之必要及策略性的財務重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有關建議之其他資料，股東可參閱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乃為全面考量所有可能備選方案後之結果，包括銀行貸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債務重組。然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以及缺少充足抵押品，致使前述可選方案均不可行。為吸引願意承擔與本集團財務困境相關風險之投資者，認購事項結構設計為較當時市價之相對較大折讓以及較大集資規模。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供股為資本集資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為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與認購人相同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不僅可部分減輕對選擇參與之股東之攤薄影響，同時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約14,700,000港元。供股亦讓選擇不認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受惠。

供股連同認購事項將建立永久股本基礎，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為本集團建立更可持續之資本架構。董事會認為，建議(包括供股)在確保關鍵資金與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攤薄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契諾契約以及張先生及包銷商之承諾，連同包銷承諾，進一步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及支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認購事項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估計將就認購事項及供股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將分別為約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及發行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0.09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i)約31,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判決債務；(ii)約15,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貸款(包括估計利息)，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i)約3,6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之逾期僱員薪資；(iv)約5,100,000港元用於結付若干專業費用(與認購事項及供股相關者除外)；及(v)約9,900,000港元用於結付逾期董事薪酬；
- (b) 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
- (c) 餘額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倘所得款項用途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情景一**」)；及(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情景二**」)的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A) 假設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br>(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情景一                  |               | 情景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br>(包括包銷商)(附註1) | 137,299,400        | 27.93         | 178,489,220                        | 13.33         | 178,489,220          | 13.33         | 284,792,828          | 21.26         |
|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 2,850,600          | 0.58          | 3,705,780                          | 0.28          | 2,850,600            | 0.21          | 2,850,600            | 0.21          |
|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 139,800            | 0.03          | 181,740                            | 0.01          | 139,800              | 0.01          | 139,800              | 0.01          |
|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 16,211,900         | 3.30          | 521,075,470                        | 38.91         | 516,211,900          | 38.55         | 516,211,900          | 38.55         |
| 認購人B                             | -                  | -             | 100,000,000                        | 7.47          | 100,000,000          | 7.47          | 100,000,000          | 7.47          |
| 認購人C                             | -                  | -             | 100,000,000                        | 7.47          | 100,000,000          | 7.47          | 100,000,000          | 7.47          |
| 小計                               | 16,211,900         | 3.30          | 721,075,470                        | 53.85         | 716,211,900          | 53.49         | 716,211,900          | 53.49         |
| 承配人                              | -                  | -             | -                                  | -             | 106,303,608          | 7.93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35,143,063        | 68.16         | 435,685,981                        | 32.53         | 335,143,063          | 25.03         | 335,143,063          | 25.03         |
| <b>總計</b>                        | <b>491,644,763</b> | <b>100.00</b> | <b>1,339,138,191</b>               | <b>100.00</b> | <b>1,339,138,191</b> | <b>100.00</b> | <b>1,339,138,191</b> | <b>100.00</b>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

##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者除外)已獲行使：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所有購股權(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者除外)獲行使後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情景一                  |               | 情景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附註1) | 137,299,400        | 27.93         | 137,299,400                | 27.49         | 178,489,220                    | 13.23         | 178,489,220          | 13.23         | 287,147,828          | 21.28         |
|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 2,850,600          | 0.58          | 2,850,600                  | 0.57          | 3,705,780                      | 0.27          | 2,850,600            | 0.21          | 2,850,600            | 0.21          |
|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 139,800            | 0.03          | 139,800                    | 0.03          | 181,740                        | 0.01          | 139,800              | 0.01          | 139,800              | 0.01          |
|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
|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 16,211,900         | 3.30          | 16,211,900                 | 3.25          | 521,075,470                    | 38.62         | 516,221,900          | 38.26         | 516,211,900          | 38.26         |
| 認購人B                         | -                  | -             | -                          | -             | 100,000,000                    | 7.41          | 100,000,000          | 7.41          | 100,000,000          | 7.41          |
| 認購人C                         | -                  | -             | -                          | -             | 100,000,000                    | 7.41          | 100,000,000          | 7.41          | 100,000,000          | 7.41          |
| 小計                           | 16,211,900         | 3.30          | 16,211,900                 | 3.25          | 721,075,470                    | 53.44         | 716,221,900          | 53.08         | 716,221,900          | 53.08         |
| 承配人                          | -                  | -             | -                          | -             | -                              | -             | 108,658,608          | 8.05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35,143,063        | 68.16         | 342,993,063                | 68.66         | 445,890,981                    | 33.05         | 342,993,063          | 25.42         | 342,993,063          | 25.42         |
| <b>總計</b>                    | <b>491,644,763</b> | <b>100.00</b> | <b>499,494,763</b>         | <b>100.00</b> | <b>1,349,343,191</b>           | <b>100.00</b> | <b>1,349,343,191</b> | <b>100.00</b> | <b>1,349,343,191</b> | <b>100.00</b>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作實及進行。

此外，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http://www.ch-groups.com))的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0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00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0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018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5/20250725000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5/2025072500044_c.pdf))。

## 2. 債務聲明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借貸總額約為5,490,000港元。該銀行借貸的合約年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點。該銀行借貸屬無抵押,由第三方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結欠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董事的未償還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24,659,000港元及1,649,000港元。借貸20,280,000港元按年利率6.5%計息,屬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借貸6,028,000港元屬免息、無抵押、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980,000港元，包括4份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該等租賃並無附帶任何財務契諾。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687,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計量租賃負債所用增量借貸利率介乎7.52%至7.99%。租賃負債並無以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品或第三人保證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認購事項及供股(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構成其核心收入來源。

本年度，中國經濟在結構性改革及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持續復甦。新質生產力湧現以及資本市場重振，助力重燃投資者的信心，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發展為新一輪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隨著城鎮化持續及人口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預期仍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柱，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帶來重大機遇。

儘管經濟復甦呈現更為廣泛的態勢，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仍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現有業務表現下滑，新的分銷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龐大的應收賬款回收困難。此外，判決債務的不利結果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加速支付已發行作為津美收購事項代價之承兌票據。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量造成極大壓力，引發其持續經營狀況的憂慮。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有關之多項不確定性發出不發表意見。為應對上述挑戰，董事會採取果斷措施以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引進新的控股股東，同時建議現有股東進行供股以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及加強其資本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有形負債淨額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基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59,400,000港元。如上文「營運資金充足性」一段所載，經計及認購事項及供股（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償還且本集團擬於本年度年底前後申請續期及／或延期償付安排。因此，所有該等措施可協助本公司解決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審核意見。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訂立和解契據以解決由上述交叉違約事件所產生之相關爭議。董事會相信，成功落實建議以及完成股權重組，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控股股東以及新籌集的資金支持下，具備有利條件以應對其當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增強其核心業務運營，同時積極發掘策略性合作、行業整合以及潛在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透過未來數年的協調努力，本集團能夠克服現時困境、重拾增長勢頭，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認購事項及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                                          | 於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權益<br>持有人應佔<br>本集團經審核<br>綜合有形<br>負債淨額<br>(附註1)<br>千港元 | 認購事項及<br>供股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附註2)<br>千港元 | 緊隨認購事項<br>及供股完成後<br>於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權益<br>持有人應佔<br>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有<br>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
|                                          | (21,473)                                                                     | 80,900                                  | 59,427                                                                                            |
| 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3)  |                                                                              |                                         | (4.37)港仙                                                                                          |
| 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                                         | 4.43港仙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1,473,000港元。該數字乃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663,000港元(負值))(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已刊發年報)，且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49,000港元及13,561,000港元)後計算。
2. 認購事項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乃根據(i)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及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發行)；及(ii)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800,000港元後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491,644,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根據合共1,339,138,191股股份計算，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491,644,763股已發行股份，(ii)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將予發行之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及供股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有關 貴公司之認購事項及供股(統稱「**該等交易**」)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等交易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於此過程中,董事已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財務報表(已刊發有關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421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資料(除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後(假設於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普通股

法定普通股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491,644,763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9,164,476.3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法定股本： 美元

15,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150

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 無

- (ii) 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於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普通股股本： 港元

|                        |               |                       |
|------------------------|---------------|-----------------------|
| <u>10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             |               |              |
|-------------|---------------|--------------|
| 491,644,763 |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49,164,476.3 |
|-------------|---------------|--------------|

|             |                           |              |
|-------------|---------------------------|--------------|
| 700,000,000 |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股份 | 70,000,000.0 |
|-------------|---------------------------|--------------|

|                    |                         |                     |
|--------------------|-------------------------|---------------------|
| <u>147,493,428</u> | 股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 <u>14,749,342.8</u> |
|--------------------|-------------------------|---------------------|

|                      |                            |                      |
|----------------------|----------------------------|----------------------|
| <u>1,339,138,191</u> | 股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u>133,913,819.1</u> |
|----------------------|----------------------------|----------------------|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相同權利及特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及供股分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i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9,05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持有購股權<br>數目 |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購股權之<br>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
| 董事               |                              |                             |                   |             |
| 張先生<br>(執行董事)    | 4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400,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br>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 1.8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
| 鍾浩先生<br>(執行董事)   | 3,0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王景明先生<br>(非執行董事) | 3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邢勇先生<br>(執行董事)   | 4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3,000,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br>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 1.8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
| 黃連海先生<br>(非執行董事) | 3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2,000,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br>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 1.8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持有購股權<br>數目 |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購股權之<br>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
| 蔣學俊先生<br>(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400,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br>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 1.8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
| 杜嚴華先生<br>(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賴亮全先生<br>(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小計                 | 11,200,000                   |                             |                   |             |
| 僱員                 | 65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100,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br>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 1.8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
| 其他(附註)             | 80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r>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6,300,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br>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 1.8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
| 總計                 | <u>19,050,000</u>            |                             |                   |             |

附註：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br>(不包括根據購<br>股權者) |                  | 股份及相關<br>股份權益總額 | 股份及相關<br>股份佔已發行<br>股份之百分比 |
|-------------|---------------|-------------------------|------------------|-----------------|---------------------------|
|             |               | 根據購股權之<br>相關股份權益        | 根據購股權之<br>相關股份權益 |                 |                           |
| 張先生(附註1)    | 透過個人及<br>公司權益 | 137,299,400 (L)         | 800,000          | 138,099,400 (L) | 28.09%                    |
| 鍾浩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0 (L)    | 3,000,000 (L)   | 0.61%                     |
| 邢勇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39,800 (L)             | 3,400,000 (L)    | 3,539,800 (L)   | 0.72%                     |
| 王景明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340,600 (L)           | 300,000 (L)      | 2,640,600 (L)   | 0.54%                     |
| 黃連海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L)    | 2,300,000 (L)   | 0.47%                     |
| 蔣學俊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L)      | 800,000 (L)     | 0.16%                     |
| 杜嚴華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 (L)      | 300,000 (L)     | 0.06%                     |
| 賴亮全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 (L)      | 300,000 (L)     | 0.06%                     |

備註：(L)：好倉

附註：

1. 張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3. 王景明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4. 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股份之權益      | 根據股本                 |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br>(附註5) |
|---------------------------------|---------|-------------|----------------------|----------------------|-----------------------|
|                                 |         |             | 衍生工具<br>於相關股份<br>之權益 | 於股份及<br>相關股份<br>之總權益 |                       |
| 應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500,000,000 | -                    | 516,211,900 (L)      | 105%                  |
|                                 | 實益擁有人   | 16,211,900  |                      |                      |                       |
| 認購人A(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L)      | 101.7%                |
| Treasure Wagon Limited<br>(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35,992,000 | -                    | 135,992,000 (L)      | 27.66%                |
| 認購人B(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L)      | 20.34%                |
| 應女士(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L)      | 20.34%                |
| 認購人C(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                      | 100,000,000 (L)      | 20.34%                |

備註：(L)：好倉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持有認購人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認購人A直接於5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A就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應先生直接持有之16,211,900股股份外，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認購人A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Wag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女士持有認購人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認購人B直接於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B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B。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女士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認購人B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C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C。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C將直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認購人C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644,763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之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認購協議；
- (ii) 包銷協議；
- (iii) 配售代理協議；
- (iv)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中衛健康」,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啟慧」)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終止協議, 以終止中衛健康建議收購北京啟慧之若干有限合夥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終止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v) 本公司、Treasure Wagon Limited及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據此(i) Treasure Wagon Limited(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配售價」); 及(ii) Treasure Wag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 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等於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 (vi) 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譜天」)、德寧有限公司及李捷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衛健康(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譜天(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譜天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初始代價股份償付。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予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兩份補充協議及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vii) 隆恆及本公司向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玉蘭女士及何培林先生發送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終止通知，據此隆恆已行使其於訂約各方就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51%(即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之退出條款項下之權利，以向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退還前述待售股份。終止通知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viii)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津美收購協議，據此隆恆(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永誠(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履約由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擔保)津美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永誠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津美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

- (ix)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和解契據，據此(i)永誠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之正本予以取消；(ii)隆恆有條件同意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轉讓津美之全部股權；及(iii)隆恆有條件同意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和解票據之方式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後，上文第(viii)段所載之津美收購協議已即時及無條件終止。和解契據之詳情載列於和解契據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 8. 訴訟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於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作為被告一)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作為被告二)發出起訴狀並獲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受理，有關訴訟乃關於被告一結欠本公司本金額人民幣67,600,000元之貸款(「承德訴訟」)。承德訴訟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費用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供股、配售代理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

## 11. 本公司董事

| 姓名             | 地址                       |
|----------------|--------------------------|
| <b>執行董事</b>    |                          |
| 張凡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鍾浩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邢勇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b>非執行董事</b>   |                          |
| 黃連海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王景明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蔣學俊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杜嚴華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姓名    | 地址                       |
|-------|--------------------------|
| 賴亮全先生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楊惠敏女士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

####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60歲，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鍾浩先生，62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邢勇先生，60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68歲，先後畢業于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獲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1994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251醫院、西安長安醫院、北京北亞骨科醫院、南昌334醫院、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成都青城山醫院、河北華奧醫院等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等研究，作為第一主研人獲得3項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主編《醫院管理新模式》《健康4.0智慧醫院管理模式》《健康4.0醫院模式》等著作。

擔任解放軍251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國家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王景明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信息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榮譽。曾出任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信息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及軍隊特殊津貼專家。

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參加美國HIMMS評審，是中國第一家通過六級認證的醫院。

擔任南昌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管理新模式全面引入，醫院整體管理水平、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

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應用「景明模式」推動醫院全面發展，在老院區醫院條件、人員、設備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醫院收治能力、技術水平、員工精神面貌都獲得很大改善；搬到醫院新區後，儘管周圍還沒有居民入住，但醫院發展勢頭沒有減小，醫院技術水平、診治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二零一七年國家衛計委在醫院召開「基層醫院改革論壇」，雙灤區人民醫院在會上介紹了經驗，醫院也從年收入人民幣2000多萬元上升到人民幣1.2億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成都青城山醫院院長，積極推動健康4.0醫院建設及景明模式推廣，從二零二一年五月開業以來，醫院組織架構、崗位職責、工作流程、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機制基本建成，醫院發展進入快車道。

二零二四年一月被聘為張家口市河北華奧醫院院長兼總經理，按健康4.0模式實施醫院「企業化、智慧化、規範化管理」，通過重構醫院組織、全員競聘上崗、優化業務流程、全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和OKR管理，實現醫院減員增效，半年內業務增長50%以上，醫院確定爭創「張家口一流、河北領先、全國知名健康4.0特徵的三級綜合醫院」目標。

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44歲，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時，彼為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219）之法務及審計總監以及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57歲，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巖華先生，59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病毒學學士學位及放射生物物理專業碩士學位。彼專門研究生物物理學，放射生物及醫學，HIV/SIV疫苗設計及構建，靈長類實驗動物臨床研究，藥物及疫苗生產、質檢、安評及臨床申報領域。他曾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助教及講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武漢正泰技貿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紐約The Aaron Diamond AIDS Research Center訪問研究學者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的技術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Immuno Cure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深圳醫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亮全先生，49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稅務師。賴先生現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5）之首席財務官。賴先生從事財務行業23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敏女士，48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彼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
|----------------|-------------------------------------------------------------------------|
| 公司秘書           | 徐兆鴻先生                                                                   |
| 授權代表           | 鍾浩先生<br>香港中環<br>德輔道中141號<br>中保集團大廈<br>8樓801室                            |
|                | 徐兆鴻先生<br>香港中環<br>德輔道中141號<br>中保集團大廈<br>8樓801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德輔道中10號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r>香港<br>觀塘<br>駿業街46號<br>廣域創科中心1樓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港灣道6-8號<br>瑞安中心<br>21樓2101室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 李偉斌律師行<br>香港中環<br>環球大廈<br>22樓                                           |
| 包銷商            | Treasure Wagon Limited<br>香港<br>中環德輔道中141號<br>中保集團大廈<br>8樓802室          |

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26-2536室

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經紀人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6樓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兆鴻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i)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http://www.ch-group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i)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以適用者為準）。